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东制药”）与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集团”）于2021年1月8日达成资产置换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1月1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与振东集团于2021年1月22日达成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振东集团对资产置换事宜相关承诺做出如下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督促支付往来款及保障置入资产清算收益的承诺修订的具体内容

振东集团为切实保障振东制药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对此前出具的《关于督促支付往来款及保障置入资产清算收益的承诺函》进行修改，将第1条由“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督促安特制药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归还历史形成的与振东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往来欠款。此外，承诺人自愿与安特制药一同就上述往来欠款向振东制药及其下属子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修改为：“承诺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导致振东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振东制药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将督促相关方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

二、修改后的关于督促支付往来款及保障置入资产清算收益的承诺

1、在本次资产置换前，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制药”）为振东制药 100%全资子公司，历史上因经营及非经营往来形成安特制药对振东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欠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特制药对振东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49,353,297.41 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切实保障振东制药全体股东利益，振东集团承诺，于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若因本次交易导致振东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振东制药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将督促相关方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

2、为进一步保障振东制药全体股东利益，振东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振东制药持有其置入资产（君度德瑞 2.4038%的投资份额以及君度尚左 2.4938%的投资份额）至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 2 支基金清算时取得的收益不低于《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置入资产价格，如低于前述置换价格则由振东集团负责补齐差额。

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

违反上述承诺，振东集团将对由此给振东制药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振东集团将就以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安特制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与振东制药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不进行任何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振东制药的其他竞争行为。

2、振东集团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安特制药原开展的与振东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授权振东制药经营、将具体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无偿转移至振东制药、关停业务、将业务对外转让给与振东制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此类竞争。

3、振东集团保证自身并将通过对安特制药作出的股东决定、委派在安特制药的董事、高管等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具体工作，并要求前述人员敦促安特制药也遵守以上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4、本《承诺函》自振东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违反上述承诺，振东集团将对由此给振东制药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备查文件

1、振东集团出具的《关于督促支付往来款及保障置入资产清算收益的承诺函》；

2、振东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2日